

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四次定期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八九公鄉民字第四五六一號令公布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四次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〇公鄉社字第九八六一號令公布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苗栗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00169494 同意備查）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鄉社字第 1060009606A 號令公布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公鄉社字第 1080002202D 號令公布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公鄉社字第 1110009551B 號令公布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三年三月六日公鄉社字第 1130002108A 號令公布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鄉社字第 1140008852A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便於管理經營游泳池,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業務由社會課主辦,各課室協辦。

第三條 營運方式:以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營運承辦。

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

一、開放期間:原則每年至少開放 5 個月,其他開放期間由受託者自行訂定之。委外廠商得以常溫水提供泳客游泳,每月公休日不得逾 5 天,惟因設施維修、不可抗力之因素、舉辦活動及特殊情形時等事項,由業者事前公告,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

二、開放時間:每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每日開放時間不低於 8 小時,並得視季節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

三、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一律公開營業,其票價包括稅金如下:

(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10 元。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 元(持相關證明文件之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及學生始得半票優待)。

(三)團體票:機關團體單位員工、學生、三十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票價以全票八折計算(機關、學校、廠商員工包含學生由服

務單位或就讀之學校出具證明)。

(四) 月票：以全票八折優待(早泳不在此限)。

(五) 年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1,000 元整。

(六) 陪泳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元。(入場不換裝不下水)

(七) 各級學校，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學生新臺幣 30 元優待，教師免費)。

(八) 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臺幣 1 萬元；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夜間另加計電費。

(九) 以下情形免費入場：

1、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教練，於集訓期間免費。

2、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應予免費；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須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得享有免費之優待。

3、6 歲以下兒童持相關證明文件，得享有免費之優待。

4、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9 月 9 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四、管理：

本池必須依規定派救生員在場執行泳客安全任務始可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一) 確實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公布最新之「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二) 委託廠商須每日營業前，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訂定「游泳池管理規範」所規定檢查項目，自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並確實依式紀錄：如工作日誌、設備設施維護管理、衛生管理…等，檢查紀錄表件至少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相關機關檢查。

(三) 委託廠商於正常操作使用情形下所須之各項機

械、設備、器材、藥品等，其維修、保養、更換等所產生之消耗性費用（泛指清潔用品、養護零件及泳池水質維護藥品、廳舍門戶零星修繕等），概由委託廠商負擔。

(四) 本池開放時間內，委託廠商如以溫水供應，須在符合溫水游泳池操作模式下運作，不得任意關閉「太陽能設施、過濾設備及監視系統等」開關閥，如有損害概由委託廠商負責。

(五) 本所酌予補助委託廠商營運期間電費，具體補助標準及細則將另載於招標文件。

- 第五條 本池採用標準自動消毒循環過濾系統設備，但為保存整潔，必要時得暫時清場整理，其時間事前公布，惟需定期換水、清池，並接受鄉公所及相關單位之衛生監督。
- 第六條 未滿十歲之兒童進入泳池時應由成人家屬保護，並陪同始可入池，否則如有意外發生，本池概不負責。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場：
- 一、 攜帶危險物品者。
 - 二、 患有傳染病者，或其他惡疾者。
 - 三、 酗酒者或心臟病或其他類似症狀者。
 - 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有身心狀況，有傷害其他民眾之虞者。
 - 五、 攜帶球類、蛙鞋者。
 - 六、 未滿十歲之兒童，無家屬陪同保護者。
 - 七、 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
- 第八條 入場游泳者應遵守事項：
- 一、攜帶貴重物品者，應點明貴重物件，交保管人員保管，如未交保管而遺失時，本池概不負責。
 - 二、更換衣服，應在更衣室更換，如任意存放而有遺失時本池概不負責。
 - 三、游泳前應先穿妥泳衣、泳褲，加戴泳帽，並在潔身室淋浴後，始可進入游泳池。

- 四、入池前應先自行作暖身運動。
- 五、不得帶毛巾入池及在池內嬉戲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
- 六、不得在池內嚼口香糖、檳榔及水中吐痰、便溺及拋果皮、紙屑。
- 七、游泳中如有身體不適時，應即離池並報告管理員。
- 八、遇空襲警報，應聽取本池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離場。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概由管理員酌情辦理。

- 第九條 本池場內泳客之秩序與安全，由管理員督導救生員負責維持及保護，如有擾亂秩序不聽勸阻者，得勒令其離場，必要時交送警察機關處理。
- 第十條 本池公有設備及用品，不得破損或攜出，如有故違者除追究責任外所有損失應由當事人負責賠償。
- 第十一條 本池須備有法規標準救生設備及簡易急救藥品(不得逾有效期限)，並由救生人員專責管理，以備緊急救援時使用。
- 第十二條 本池委託經營開放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醫生、護士、救生員、售票員、作業員、出納、雜工、清潔工等人員由承辦者自行僱用。
- 第十三條 本池招標委託承辦，合約書另訂，得標人應將營運具體方案提報鄉公所知會代表會，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池委託廠商如於管理上疏失致發生意外事故時，概由該委託廠商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本池委託廠商得以參與後續泳池改建與修繕事宜。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依程序提送代表會審核通過。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實施。